

2006年注册会计师税法教材问题解答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6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A8\\_c45\\_7687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6_B3_A8_c45_76874.htm) 《税法》教材问题解答 1 . 问：销售旧货的具体规定到底是怎么样的，能详细讲解一下吗？答：

：税法对销售旧货的有关规定如下：（1）纳税人销售不是自己使用过的旧货一律按照4%的征收率先计算增值额后减半征收增值税。（2）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和固定资产（包括游艇、摩托车、汽车）无论是否是自己使用过，均按照4%的征收率先计算增值额后减半征收增值税。（3）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除游艇、摩托车、汽车外，免征增值税。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、摩托车、汽车售价超过原值按照4%的征收率先计算增值额后减半征收，售价未超过原值免征增值税。销售非自己使用过的其他旧货适用第（1）条。（4）个体工商户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、摩托车、汽车，售价超过原值按照4%的征收率先计算增值额后减半征收，售价未超过原值免征增值税。销售其他旧货无论是否自己使用过均按照4%的征收率先计算增值额后减半征收增值税。

2 . 问：产品发生非正常损失，是用于生产该产品的成本计算转出进项税，还是用产品的销售价来转出进项税？比如：某食品厂（一般纳税人），因管理不善，部分产成品被盗，经盘点损失食品20000元。经查该企业生产成本明细账中有关数据，测算出生产成本中已抵扣的外购项目（主要是面粉）金额占生产成本的比例为40%，怎么计算进项税转出？答：本题中计算进项税转出既不能用产品的生产成本计算，也不能用产品的销售价来计算，而应该用生产该产品的

材料按买入价格而非成本计算转出进项税。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所称非正常损失，是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损耗外的损失，包括：（一）自然灾害损失；（二）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窃、发生霉烂变质等损失；（三）其他非正常损失。所以本题中进项税应该转出。由于工业企业的产成品中包含直接材料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，其中已抵扣的进项税额只有外购原材料、低值易耗品和水电费等，而生产工人的工资及车间、设备的折旧费则未抵扣进项税额，因此，对产成品发生非正常损失，只能转出成品制造成本中外购项目已抵扣的进项税额。进项税转出额 =  $20000 \times 40\% \times 13\% = 1040$ （元）

3. 问：教材第242页关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，书上说“在年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”，据此计算公式应该是：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扣除限额 = 年应纳税所得额  $\times 3\%$ ；而教材第244页书上的计算公式为：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扣除限额 = 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第43行“纳税调整前的所得”  $\times 3\%$ ，前后为什么不一致？答：这是根据新旧不同规定，得出的不同计算公式。新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并试行新修订的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的通知》（国税发[1998]190号），计算公式是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= 纳税调整前的所得  $\times 3\%$ （金融企业按1.5%；文化事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按10%）；旧规定的依据是《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第（四）项，计算公式是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 $\times 3\%$ （金融企业按1.5%，文化事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按10%）。新规定的计算步骤是：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= 新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第43行“纳税调整前的所得

”  $\times 3\%$ （金融企业按1.5%；文化事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按10%）；计算实际捐赠支出总额=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全部捐赠支出；计算实际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=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允许全额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实际捐赠额；计算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=实际捐赠支出总额 - 实际允许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额。旧规定的计算步骤是：计算捐赠前的应纳税所得额=应纳税所得额 实际捐赠支出总额；计算实际捐赠支出总额=营业外支出中列支的全部捐赠支出（不含允许全额扣除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支出）；计算公益救济性捐赠的扣除限额=应纳税所得额  $\times 3\%$ （金融企业按1.5%；文化事业的公益救济性捐赠按10%）；计算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=实际捐赠支出总额或公益救济性捐赠扣除限额（两者比较取其小）；计算应纳税所得额=捐赠前的应纳税所得额-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。考生考试按照新规定执行。4.问：教材第361页“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1600元”，而税法有关规定未对此四项所得的减除费用做调整，减除费用应该还是800元，是这样吗？答：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，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，减除费用是800元。教材第361页有关这四项所得的减除费用1600元的表述有错误，应该是800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